河南省人民政府土地管理文件

豫政土〔2026〕349号

河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夏邑县2025年度第二十二批城市建设用地的批复

商丘市人民政府：

《商丘市人民政府关于夏邑县2025年度第二十二批城市建设用地的请示》（商政土〔2025〕139号）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夏邑县转用并征收集体农用地0.1682公顷（不涉及耕地），作为夏邑县2025年度第二十二批城市建设用地。

二、你市和夏邑县要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按照规定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落实安置措施，做好被征地农民的

社会保障工作，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保证其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维护社会稳定。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和处置必须依法依规，切实尊重群众意愿，维护群众合法权益。征地补偿费用未依法足额支付到位的，不得占用土地。

三、你市和夏邑县在依法完成土地征收后，所属的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据本批复及时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

四、你市和夏邑县要严格按照国家产业政策、法律法规规定用途和供地方式、节约集约用地标准进行供地。

附件：夏邑县2025年度第二十二批城市建设用地明细表

河南省人民政府

2026年6月25日

附　件

夏邑县2025年度第二十二批城市建设用地明细表

单位：公顷

权属单位		土地总面积	农用地 （不涉及耕地）
集体 土地	夏邑县总计	0.1682	0.1682
	李集镇合计	0.1682	0.1682
	关庙村	0.1682	0.1682

抄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济南局，省自然资源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统计局。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6年6月26日印发